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土地收储的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 15.3 亿元，预计在 2022 年度进行土地移交，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土地移交确认收入后，预计 2022 年度为公司增加净收益 2.1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两块土地将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其中：

(一)位于集贤路西、繁华大道南的土地面积为 224,143.14 平方米(合 336.21 亩，称为繁华大道地块)，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现状为厂房。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陆佰捌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127,681.2394 万元)

(二) 位于经开区民营园齐云路 26 号的土地面积 41,877.06 平方米（合 62.82 亩，称为民营园地块)，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现状为厂房、办公楼。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25,322.9348 万元)。

二、决策程序履行

该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在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

名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1800 号国土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涛

职责：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是安徽省合肥市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在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市存量土地收购、集体土地统征和土地开发及熟化等。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结果

(一)繁华大道地块

1.收购的土地位于合肥市集贤路西、繁华大道南，面积为 224,143.14 平方米(合 336.21 亩，准确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收购土地四至：东至集贤路，南至紫云路，西至江汽六村，北至繁华大道 。

2.收购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 2017 合第 0021615 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00096 号；房产证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32247、8110221599、8110232248、8110221601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现状为厂房。

3.收购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 10.1761 万平方米，其中，合法有效建筑面积为 10.1761 万平方米。

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无权属及经济纠纷，无转让、抵押、出租、出售等情况，无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进行权利限制等情况。

5、受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天源(2021)土估字第 0115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繁华大道地块土地以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5,084.83 万元；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安(合)评(2021)字第 340100305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繁华大道地块地上建(构)筑物以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7,401.91 万元。

(二)民营园地块

1.收购的土地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民营园齐云路南 26 号，面积为 41,877.06 平方米(合 62.82 亩，准确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收购土地四至：东至安徽创兴制衣有限公司，南至齐云路，西至安徽医科大学，北至应流花园。

2、收购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为土地证证号：合经开国用（2011)030、031、032 号、合经开国用(2016)012 号；房产证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2337、110122339、110122340、8110263716、110122344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现状为厂房、办公楼。

3、收购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 3.3098 万平方米，其中，合法有效建筑面积为 3.3098 万平方米。

4、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无权属及经济纠纷，无转让、抵押、出租、出售等情况，无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进行权利限制等情况。

5、受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信(2021)(估)字第 AJ1-0496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民营园地块土地以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797.58 万元；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信房估字(2021)第 AJ1-049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民营园地块地上建(构)筑物以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4,738.5 万元。

五、本次收储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繁华大道地块

收购方：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被收购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收购方支付被收购方该地块土地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陆佰捌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127,681.2394 万元)。

2.被收购方以净地交付，须达到以下净地标准，并经收购方验收合格。

①、地块红线内场地平整、红线外通道路，并具备水、电、气和通讯等基础设施接入条件。

②、地上建(构)筑物已拆除完毕(规划要求保留的除外)；地块内的杆线已迁移，无架空线及其他障碍物；建筑垃圾及土方已清运完毕，并清理至自然标高。

③、地下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及暗渠(涵)等隐蔽设施已按规定改造或清理完毕。涉及人防工程的，已提交现状勘测位置分布图和详细点位坐标等相关资料，并取得人防主管部门书面处理意见。

④、已按有关规定修建封闭围挡。

3.被收购方在竞得人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收购方交付土地。交付土地时，须结清使用土地期间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各项费用。

(二)民营园地块

收购方：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被收购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收购方支付被收购方该地块土地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25,322.9348 万元)。

2.被收购方以净地交付，须达到以下净地标准，并经收购方验收合格。

①、地块红线内场地平整、红线外通道路，并具备水、电、气和通讯等基础设施接入条件。

②、地上建(构)筑物已拆除完毕(规划要求保留的除外)；地块内的杆线已迁移，无架空线及其他障碍物；建筑垃圾及土方已清运完毕，并清理至自然标高。

③、地下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及暗渠(涵)等隐蔽设施已按规定改造或清理完毕。涉及人防工程的，已提交现状勘测位置分布图和详细点位坐标等相关资料，并取得人防主管部门书面处理意见。

④、已按有关规定修建封闭围挡。

3.被收购方在竞得人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收购方交付土地。交付土地时，须结清使用土地期间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各项费用。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收储的厂房土地主要从事先进核能材料以及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公司与合肥市经开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购置土地厂房并有序稳定得推动搬迁工作，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编号：2021-003)。

(二)、本次土地收储预计在 2022 年度进行土地移交，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土地移交确认收入后，预计 2022 年度为公司增加净收益 2.1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调整业务布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土地收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土地收储将产生税收，目前尚未经有关税务机关的最后核定。公司需要根据上述土地具体的实施收储情况以及土地收购补偿费用收取的时间，来核定相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金额。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在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全权办理土地收储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8	应流股份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应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杜超

2、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3、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4、邮 编：23060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颀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 颀杰"或"合伙企业")。

● 拟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01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本次专项投资的 SPV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尚处亏损状态，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汽车智能网联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升级发展空间，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嘉兴颀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认购嘉兴颀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3,65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901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4.68%。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于 SPV 公司(具体投资标的，请关注后续的进展公告)。

SPV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高端控制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目标填补国内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控制器芯片领域空白，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汽车与工业控制器领域领导级厂商。产品将基于 ARM Cortex M4、M7 等系列架构构建面向汽车不同应用场景的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片上系统，开发智能汽车高端控制器芯片，可广泛应用于车身、汽车仪表、安全、动力、电池管理等领域。SPV 公司核心团队由世界顶级汽车电子厂商的资深研发和销售精英组成，研发人员拥有平均超过 18 年的车规芯片设计经验，是国内唯一完整开发过车规级 8/16/32 位控制器的原生研发团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备案登记情况：上海尚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会员编码为 P1002076。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

1、名称：上海尚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L 区 555 室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2、名称：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23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颀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8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伙目的：通过对中国境内、外相关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

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651 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2.74%
特殊有限合伙人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	68.47%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1	24.68%
特殊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	4.11%
合计			3,651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限、基金运作期限及投资期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运作期限为自交割日起七(7)年，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运作期限可延长。

投资期结束后至基金运作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除非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运作期限届满且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全部处置完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应当无条件退伙，并提供所需的配合。

(二)缴付出资和出资方式

本合伙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缴款，具体金额和时间结点以《认缴出资通知书》为准。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该等出资的资金来源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三)管理人及投资业务

1、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部分事项可由普通合伙人委托独立第三方("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该管理人可采用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制结构。管理人可与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正式签署的为准)，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项目寻找、关系维护、投后支持等。该等情形下，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分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聘任符合本条约定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自动担任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自行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本协议有关管理人的约定将自动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2、投资业务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仅投资于目标公司。

本合伙企业应遵守如下投资限制：

(1)禁止投资于不动产；

(2)禁止进行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投资行为；

(3)禁止对外提供担保，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4)禁止从事资金借贷；

(5)禁止投资于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金融衍生品；

(6)禁止从事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对股权投资基金明确规定限制的相关业务。

(7)禁止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以非公开交易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除外)。

3、投后管理

对外投资完成后，应由管理人对被投资公司或目标项目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如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所投被投资公司或目标项目发生无法合理预见的重大异常情况，可能造成合伙企业重大损失的，管理人应根据合理的商业判断采取必要的异常情况处置措施，尽可能减少或消除该等异常情况对合伙企业或被投资公司或目标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告知全体合伙人该等异常情况处置的信息。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异常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正常商业经营风险，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对异常情况处置的任何行为或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850 万为基数，按照 2%/年的费率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由管理人在交割日后从宁波天龙支付至合伙企业账户的金额中一次性计收 3 年的管理费("首期管理费")，加合伙企业的运作期限超过 3 年，管理费应根据合伙企业的运作期限的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即该期间的管理费=850 万×2%*(实际天数/365-3 年)("后续管理费")。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本合伙企业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任何可分配现金，应先扣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费用的金额，并计提合理的预留资金以用于基金费用或基金任何其他应付费用的后续支付，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其中：对应于普通合伙人的项目处置收入应直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对应于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项目处置收入应直接向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对应于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先扣除尚未支付的后续管理费后，应按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支付和分配：

(1)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一般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一般有限合伙人就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一般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实际到账之日(二者以孰晚时间为准)起至一般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 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2、本合伙企业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六)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有关事项时，由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合伙人应及时向其他非关联合伙人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沟通，并在合伙人会议上应回避表决并且出资所对应的表决权不纳入计算。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协议生效

最初自各方盖章并经有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用于专项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为政府大力支持的汽车芯片行业，本次投资将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汽车智能网联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升级发展空间，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投资与产业协同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本次专项投资的 SPV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尚处亏损状态，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江苏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聚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盛世聚鑫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4.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HJC39

法定代表人：张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盛世聚鑫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4.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盛世聚鑫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2.29	215,000	0.13543%
盛世聚鑫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3 日	12.33	215,000	0.13543%
合计		–	12.31	430,000	0.27086%

2、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世聚鑫	8,367,768	5.27083%	7,937,768	4.99997%
合计	8,367,768	5.27083%	7,937,768	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雅仕

股票代码：603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63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雅仕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聚鑫	指	江苏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减持股份导致盛世聚鑫所持有上海雅仕股份比例降低至 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盛世聚鑫

1、名称：江苏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HJC39

3、法定代表人：张洋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6、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8、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8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世聚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